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花智控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366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冰箱之元器件及部件、咖啡机洗碗机

洗衣机之元器件及部件；三花汽零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花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父子三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考虑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三花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父子三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三花智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三花汽零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